**有關源頭管制農地申請用電案件數統計**

**110.1**

**一、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，本部落實源頭管制、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，凡農業用地申請用電用水時，需有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申請用電用水，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農業使用。**

**二、針於農業用地上擬申請用電，但依法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佐證或許可文件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9年9月24日函釋，申請人得以填寫電業表燈登記單，並於背面備註欄敘明用途及理由，向用電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農業單位申請核定用電確屬農業用途使用，以作為電業據以供電之證明文件。**

**三、爰此，截至110年1月25日台電公司針對農地用戶申請用電件數統計如下：**

**(一)109年9月16日前收2,663件：經取得許可同意接電共1,098件。**

**(二)109年9月17日至110年1月25日收4,895件：**

**1.申請農業用途4,747件：經農業單位查覆確為農用同意接電共3,852件；尚未核准用電895件。**

**2.申請非農業用途148件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接電共124件；尚未核准用電24件。**